
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

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三

尊敬的投资人：

我公司管理的“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并经托管人同意，本集合计划拟变更合同条款。

一、本集合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内容

详见附件《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三》。

二、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书面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详见附件《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二》、《关于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的征求意见函三》、《关于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的征求意见函五》。

三、合同变更征询期及退出方案安排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若委托人对本次更改内容存在异议，可在本次合同生效前的临时开放期提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退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四、合同变更效力

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变更重新签署合同。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